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### 105 年「Youth 青春朗朗 職職上口(青年驚點金句創意競賽)」簡章

#### ➤ 職職上口，無懼挑戰齊追夢

本競賽為激勵青年透過口語化標語，使青年朋友不自我設限，以積極進取的態度來面對職涯中的挑戰，並堅持理想獲得成就感；另挑選優秀作品運用於各類宣導品上，以鼓勵青年朋友逐步追求自我生涯前景，讓自己更加有自信。

#### 壹、 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/青年職涯發展中心

#### 貳、 活動時間：

- 一、 報名/收件時間：  
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(日)下午 6 時截止(線上系統時間戳記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 評審作業：105 年 8 月 26 日前。
- 三、 得獎名單公布：105 年 8 月 31 日前公布。
- 四、 頒獎典禮：預計 9 月初辦理，實際辦理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#### 參、 參賽辦法：

- 一、 參加對象：  
以全國 15 至 29 歲之青年朋友為對象。
- 二、 參加辦法：
  - (一) 作品格式：具有創意、朗朗上口並與青年意象(如：活力、開朗、無限可能、未來展望、職涯憧憬...等) 結合之標語口號，可包含中文、英文、數字，須足以結合創意並彰顯發想說明之內容。
  - (二) 參賽者每人不限報名 1 件作品，惟不得投稿超過 3 件作品。

#### 三、 投稿內容及方式：

(一)投稿內容：20 字以內「青年驚點金句」，200 字以內「發想說明」，字數限制含標點符號計。

(二) 投稿方式：於活動網址(<https://goo.gl/ot17F6>)進行線上投稿。

#### 四、 審查方式：

(一)評審委員：遴聘學界、業界專家及主辦單位相關人員組成 5 人評審小組進行評選。

(二)初評作業由 5 位專業評審個別針對投稿作品文案及說明稿進行初選，評審小組評分標準如下：

項次	評分標準	權重
1	設計原創性	40%
2	主題符合性	35%
3	宣導推廣性	25%

(三)複評由評審小組與網友票選結果進行評選，評審評選權重為 90%，網友票選結果權重為 10%。複評評分標準如下：

項次	評分標準	權重
1	青年意象程度(活力、開朗、無限可能、未來展望、職涯憧憬...等)	30%
2	結合創意並彰顯發想說明之內容	20%
3	朗朗上口之記憶度	20%
4	語意精簡流暢度	20%
5	網友票選得票數 (依據實際投票相差票數，訂定範圍，依比例給分)	10%

(四)參賽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過半數評選委員決議部分獎項從缺。

(五) 若遇得分相同之情事，則依權重高低評定之。

#### 五、 獎勵方式

- (一) 第一名：頒發禮券 12,000 元及獎牌（狀）乙紙。
- (二) 第二名：頒發禮券 8,000 元及獎牌（狀）乙紙。
- (三) 第三名：頒發禮券 6,000 元及獎牌（狀）乙紙。
- (四) 佳作 3 名：頒發禮券 2,000 元及獎牌（狀）乙紙。
- (五) 參賽抽好康：自投稿參賽者中，抽出 10 名致贈客製化名片盒，盒面將雕刻參賽者之參賽金句。
- (六) 投票獲好禮：於參與票選活動之網友中隨機抽 5 名，贈送精美禮品組。

####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受中華民國法律保護，獎金包含著作財產權使用費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擁有著作財產權且有權予以改編，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媒體宣傳或出版，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。
- (二) 投稿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、盜用、剽竊他人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作品參賽，若經發現有上述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外，法律責任由該創作者自行負責。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及評審共同協議之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擁有重製成光碟、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
- (四) 參賽者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或超過截止日期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- (五) 參賽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本中心得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。如因此致本中心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本中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且如有致損害於本中心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(六) 參賽者需服從評審之決定。如有發生糾紛，應服從本中心之裁決。
- (七)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認可本報名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活動參賽規

則如有異動，依本活動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。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
(八)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，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；並將依規定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；如價值達 NT\$20,000 以上，將預先扣取 10% 稅款。

(九) 領獎方式：

1. 得獎者在接獲得獎通知後，須於指定期限內將本人親自簽章之切結書紙本，依指定之方式繳回。資料經核對無誤後，由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將禮卷發予得獎者。
2. 若得獎者未滿 20 歲，得獎者在接獲得獎通知後，須於指定期限內將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(父母親或監護人)一同簽署之切結書紙本，依指定之方式繳回。資料經核對無誤後，由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將禮卷發予得獎者。

(十)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。

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**  
**105年「Youth 青春朗朗 職職上口」青年驚點金句創意競賽**  
**切結書**

\_\_\_\_\_ (參賽者姓名) 參加勞動部105年「Youth 青春朗朗 職職上口」青年驚點金句創意競賽，並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除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一經查獲，本人同意由主辦單位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禮券時，本人願歸還所領獎狀、禮券。

此 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立同意書人： (請以正楷簽名及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